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20 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2）、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5）以及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6））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募集资金总额、定价方式、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细节仍未确定，公司目前仍不能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